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安局）的（扬州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办公教学生活家具集中采购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棕垫），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17927.091758万元，资产总额为28353.501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下铺 公寓床），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18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写字桌），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18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写字椅），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18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单人公寓床），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18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床头柜），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18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床垫），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17927.091758万元，资产总额为28353.501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写字桌），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18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写字椅），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1815.1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8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单人公寓床)，属于 (工业) 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8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床垫)，属于 (工业) 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6 人，营业收入为 17927.091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53.5012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床头柜)，属于 (工业) 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8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写字椅)，属于 (工业) 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8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圆桌)，属于 (工业) 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8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休息椅)，属于 (工业) 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8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沙发)，属于 (工业) 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8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茶几)，属于 (工业) 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5 人，营业收入为 1181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52.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小微企业查询）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浙江华胜智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127782033861	注册资本:	581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9日	行业	木质家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